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2-031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2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5 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中议案 2 需要逐项表决。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4、6、9、1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3	宜宾纸业	2022/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17：00

(三) 登记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 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

自理。

（二）联系地址：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44001

联系电话：0831—3309377

传 真：0831—3309600

联 系 人：陈禹昊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2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